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邯科〔2019〕39号

签发人：安凤玲

关于印发《邯郸市重点实验室 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冀南新区经发局、邯郸开发区创业中心，驻邯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加快研发平台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研发，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吸聚人才团队创新创造，提升邯郸核心竞争力，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邯郸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2. 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3. 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4. 邯郸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规范和加强邯郸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参照《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邯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以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增强科技储备和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工作,聚焦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引领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统筹规划、优化布局、重点建设、择优支持”的原则,依托邯郸市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及其它机构进行布局建设。鼓励京津冀、产学研联合共建。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当由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实验室固定人员担任。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需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科研项目、开放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进行咨询指导。学术委员会由市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需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事务，按照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并根据科研任务和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京津冀协同创新和国际科研合作，开展学术交流。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和优秀中青年人才引进培养，稳定学术骨干，加强研究生培养。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管理实行择优支持、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有序进出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2. 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年度建设计划；
3. 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4. 组织专家评审、认定、评估，调整和撤消重点实验室；
5. 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1. 编写《邯郸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确定编制和人员安排；
4. 制定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共建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负责：

1. 明确参加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 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3. 统筹单位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布局和工作计划印发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

重点实验室是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面向社会开放的基础研究机构。

1.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目标。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对科研能力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2. 依托单位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需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取得了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要科研成果，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需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发明专利；

4. 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15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60%以上；

5. 具备满足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科研实验条件，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6. 依托单位有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编写《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邯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常年受理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认定（听取汇报、质询答辩、考察现场）。根据专家评

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确定拟认定重点实验室名单，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邯郸市重点实验室，发放证书和牌匾，并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研发能力强、研发条件完善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同时申报市级实验室和省级实验室。申报单位可同时编写市级实验室申请书、省级实验室申请书和实施方案。在专家进行市级实验室会议评审时，可以进行省级实验室可行性论证。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需对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发展状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将工作总结和有关统计报表报送市科技局。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按照行业分类，分期分批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绩效评估，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工作体系、科研条件、人才队伍、研究开发、成果产出、社会贡献、运行管理保障等。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依靠专家，贯彻“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评估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通过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研发平台绩效总结报告，质询答辩，最后讨论形成对每个参评单位的评估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列入

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到期后参加评估。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资格：

1. 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不按要求参加评估；

2. 绩效评估不合格，整改一年后评估仍然不合格；

3.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

4.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发创新工作；

5. 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6.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7.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邯郸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根据《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邯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管理、规范运行”的原则,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针对行业、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供先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开发新产品,制订技术标准,推动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应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

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应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2. 围绕邯郸市产业布局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
3. 组织专家评审、认定、评估，调整和撤消技术创新中心；
4. 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县（市、区）域内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 制订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归口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2. 负责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申报；
3. 指导申报单位编写《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4. 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年报统计、动

态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1. 编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3. 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确定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和人员安排；
4. 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第九条 共建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负责：

1. 明确参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 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3.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以及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布局，印发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条件：

1. 依托单位是在邯郸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需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需与市内企业联合共建。

2. 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3. 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4. 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5. 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应占到 60% 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编制《申请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第十三条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邯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书》。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常年受理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认定（听取汇报、质询答辩、考察现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确定拟认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报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发放证书和牌匾，并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研发能力强、研发条件完善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同时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单位可同时编写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和实施方案。在专家进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会议评审时，可以进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可行性论证。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需对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了解和掌握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状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每年将工作总结和有关统计报表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行业分类，分期分批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方面。

第二十条 评估工作坚持依靠专家，贯彻“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评估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估会议由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通过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研发平台绩效总结报告，质询答辩，最后讨论形成对每个参评单位的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技术创新中心，列

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技术创新中心，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到期后参加评估。

第二十四条 已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绩效评估后，更名为技术创新中心，纳入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序列。

第二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组的，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1. 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不按要求参加评估；
2. 绩效评估不合格，整改一年后评估仍然不合格；
3.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
4.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发创新工作；
5. 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6.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7.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邯郸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邯郸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考评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邯郸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加强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研发,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吸聚人才团队创新创造,提升邯郸核心竞争力,参照《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邯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第三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支持京津冀联合共建。

第四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旨在组织开展相关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技术集成,开发成套工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提升产业竞争力。开展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组织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试验,加快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和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应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研究开发室组，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

第六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应采用自主建设或联合共建的方式加强分析检测机构建设，为企业提供分析检测等服务；应建立中间试验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和高附加值新产品，推动先进技术的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七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应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组织相关技术培训，在产业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应建立开放运行机制，积极开展科研和协同创新，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对独立运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

第八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应设立自主研发计划和课题，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和重大科技成果产出能力；应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

第九条 鼓励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基础条件、发展需要，建立研究院法人管理制度或创办法人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市科技局是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2. 围绕邯郸市产业布局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研究制定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

3. 审定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4. 组织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动态管理和财政后补助经费奖励支持。

5. 推荐申报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县（市、区）域内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 制订本地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本地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归口管理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

2. 负责本地区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培育和推荐申报；

3. 指导申报单位编写《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4. 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年报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是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1. 编写《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聘请专家对《申请书》可行性进行论证；

2. 为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3. 聘任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确定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和人员安排；

4. 制定产业技术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共建单位是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负责：

1. 明确参加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 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3.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以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和布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对象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2. 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邯郸市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性特色产业等；

3. 依托单位是在邯郸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4. 产业技术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2 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协同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5. 具有满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具有产业

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编制《申请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第十七条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邯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书》。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随时受理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审。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认定（听取汇报、质询答辩、考察现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确定拟认定产业技术研究院名单，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发放证书和牌匾，并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按照行业分类，分期分批对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绩效评估，每三年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评估工作坚持依靠专家，贯彻“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评估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通过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研发平台绩效总结报告，质询答辩，

最后讨论形成对每个参评单位的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四条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到期后参加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组的，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

1. 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不按要求参加评估；
2. 绩效评估不合格，整改一年后评估仍然不合格；
3.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
4.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发创新工作；
5. 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6.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7.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邯郸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邯郸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相关规定，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从事科研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转移、衍生孵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活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至少具备以下主要功能之一：

1. 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2. 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孵化和培育科技型企业；

3. 转化科技成果。创新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上联高校院所，下联企业产业，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4. 集聚高层次人才。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带成果带技术带资金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5. 提供技术服务。发挥人才资源和研发设施优势，开展技术创新路线、企业技术诊断等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破解技术难题，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建立理事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和院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出资者的约定制订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和运行。章程应当明确机构宗旨、业务领域、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 院所长(总经理)是新型研发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研发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董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由科技人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国有投资平台、其他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共同投资建设，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股份或契约合作关系，形成多元且灵活的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的、按岗位或业绩定酬、人员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建立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评价机制和薪酬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提升创新绩效的积极作用，增强对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创业团队的吸引聚集能力。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符合产业技术研发规律的科研开发、技术集成、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一体化的组织模式，建立产业化导向的研发选题机制，动态设立研发方向，灵活配置研发人员，注重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的结合，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紧密融合。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备案和管理评估，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县（市、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后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2. 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以研究开发活动为主营业务，符合我市经济发展要求，研究方向明确，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的特色与成效鲜明；

3. 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应建立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明确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应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应建立灵活的人事制度，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才和用才机制等；

4. 具备以下研发条件。研发经费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不少于 300 平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5.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科技创新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技术股权投资收益等占到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

6. 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备案。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定期发布申报通知，启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2.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邯郸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3.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确定推荐单位并提出推荐意见，网上提交市科技局；

4. 审查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审，根据专家组审查评审建议，提出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报局党组会审议；

5.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局党组会审议意见，对拟备案新型研发机构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6. 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邯郸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2. 基本信息资料。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管理制度材料。申报单位章程，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单位需提供），运行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

4. 运营情况材料。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现有单价 1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基础系统软件等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5. 研发情况材料。上一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情况统计表复印件，近三年（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立项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计划类别、合同金额、下达单位）及项目合同书复印件，近三年（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及其收入作证材料复印件）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清单。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采用每年组织集中申报、集中审查评审、集中备案的方式。

第三章 管理评估

第十四条 获得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自获得备案资格年度起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 3 年资格期满前，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三年期间的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获得合格以上等次的，继续获得新的 3 年有效期备案资格。评估为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撤销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新备案和复审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参照市级研发平台政策，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

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及时地填报机构建设与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接受年度工作情况统计调查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开发、培育企业、技术转移、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其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主要评估以下内容：

1. 新型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支出等情况，科技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等情况；
2. 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
3. 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引进企业数量、培育高企数量情况；
4. 新型研发机构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包括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及燃料动力等费用)；
5.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包括引进专职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科研启动资金、薪酬，以及机构独立法人单位市场聘用的专职人员薪酬支出等情况；
6. 新型研发机构中试研发平台建设、产业战略研究、技术转移能力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产生的支出等情况；
7. 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方面情况。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有关变更事项备案材料，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机构原备案有效期不变。发生法人性质、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

更，应按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重新申请备案，未重新申请备案的自动失去备案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1. 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重新申请备案导致资格失效；
2. 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整改后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
3. 逾期报送绩效评估材料或不参加绩效评估；
4.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估结果；
5. 发生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6.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7.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条 被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邯郸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